



景文科大團協 締造勞資和諧

文◎蔡美華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與「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已於民國106年6月28日完成【團體協約】之協商，並於民國106年7月11日在學校正式辦理團體協約簽署典禮；根據團體協約內容，教師之本薪、學術研究加給將比照公立大專院校之標準，教師之鐘點費、導師費、年終(績效)獎金也有明文規定。此份團體協約的簽署，讓景文科技大學受少子化衝擊之際，仍然能有優質的高教環境、正常的校園運作以及和諧的勞資關係，真的十分難能可貴！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自民國100年5月1日成立以來，即努力透過團體協約的協商，實質提升台灣的勞動價值與勞動意識；雖然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均得依《工會法》籌組工會，團結集體的力量與雇主進行工作條件之協商，但實際上我國各級工會透過團體協約與雇主協商工作條件之達成率偏低；其中教師工會與學校間團體協約協商，因社會大眾、校園工作者以及學校對團體協約自治之重要性認識不足，以致尚未能較有突破性之發展。值此之際，「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與「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雙方對於透過團體協約的簽訂，達成安定校園環境，穩定教師工作條件的成果，彼此均相當珍惜。

此份團體協約自民國103年5月即開始啟動，歷經三年餘，共計至少12次的正式協商會議及近150人次的協商代表共同參與。雖然協商的過程是漫長且辛苦，但因著雙方協商代表彼此耐心傾聽與溝通，終至建構出誠信對話的平台。是透過協商會議的持續進行，學校與工會間才愈來愈能互相理解，共同承擔形塑學校發展願景之責，真正為落實團體協約自治，穩定校園工作環境而努力。

團體協約的簽署典禮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謝政達局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黃靜怡副局長、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合作科劉政彥科長以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秀珠專門委員共同見證下，由「景文科技大學」洪久賢校長以及「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鄭建信理事長共同簽署。在此，特別為擔任校教師會理事長二任四年的劉惠珍老師以及協商代表洪清池老師致意，是您的付出與堅持，才能看到如今美麗的成果，歷史會寫下這一刻，期待更多的學校老師願意挺身而出，為提升教師的勞動條件而努力！為凝聚教師的團結權而努力！